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

- (一)有特教助理員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完成執行紀錄檔案建置，包含簽到表、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等相關事項。

五、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csps.tn.edu.tw/>)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截止

七、報名表收件地點：本校教導處。

八、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報名表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選面試前需檢核各項證件正本，正本與報名送件之各項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

加面試資格)。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檢核正本並繳交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教育、特殊教育研習證明。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且試務人員未查覺，即使甄選錄取，凡事後查證屬實，亦將取消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甄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

(二) 錄取人數：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一名。

十一、遴聘期限：甄選合格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

特教助理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是否續聘。

十二、支薪方式：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小時以176元計(含自付勞保費)，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十三、報到時間：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特教助理員研習並接受職前訓練。

(五)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十五、如有相關事項詢問請聯繫本校教導處 06-6861041#12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